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7:00 在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4-019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绿色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合制药”）、湖南新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生物”）已与湖南正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申科技”）、自然人梁步阁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将绿合制药持有的新盛生物 100%股权以人民币 5,200 万元转让予正申科技；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申科技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后，将以新盛生物的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获取的贷款将用于支付至绿合制药作为股权转让款；而正申科技以新盛生物的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即绿合制药将新盛生物 100%股权转让至正申科技最终能否完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切实执行“归核化”的发展战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与绿合制药、正申科技、自然人梁步阁先生、新盛生物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绿合制药持有的新盛生物 100%股权转让予正申科技，转让价格为 5,2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绿合制药不再持有新盛生物股权，新盛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正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60140777J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61 号湘麓国际花园二期酒店、公寓 501
法定代表人	梁乐
注册资本	3,4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等。
股东	梁步阁(认缴出资 1,440 万元、持股比例 42.35%)；湖南正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60 万元、持股比例 16.47%)；湖南正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 11.76%)；梁乐(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8.82%)；吴涛(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8.82%)；湖南星壹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50 万元、持股比例 7.35%)；嘉兴闻先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 4.41%)。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8,668.50 万元，净资产 8,339.9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9.11 万元，净利润-172.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8,865.30 万元，净资产为 7,837.06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10.45 万元，净利润-502.88 万元。

梁步阁先生为正申科技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除正申科技与公司此前有零星的租赁相关业务及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外，梁步阁先生及正申科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合制药下属子公司新盛生物 100%股权。

（一）交易标的概况

名称	湖南新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MW5H67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19 号第二制剂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资本	3,380.96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湖南方盛绿色合成制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380.96 万元、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3,675.43 万元，净资产为 3,382.10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8.68 万元，净利润 32.09 万元。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说明

新盛生物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方盛绿色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南新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 9001 号），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盛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1、评估方法

经过对新盛生物企业本身、市场及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目前国内股权转让市场虽然开始逐步公开，但在资产规模、资产特点、经营和财务风险、增长能力等方面和新盛生物接近的基本没有，难于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无法确定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因此新盛生物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本次评估根据新盛生物持续经营特点及主要资产的特点，新盛生物除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外暂无其他经营，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测，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

根据对新盛生物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新盛生物的资产均能得到持续正常使用，本次对新盛生物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新盛生物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4,704.74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额为 1,322.64 万元，增值率 39.1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04.40	304.4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3,371.02	4,693.67	1,322.65	39.24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3,371.02	4,693.67	1,322.65	39.24
资产总计	3,675.43	4,998.07	1,322.64	35.99
流动负债	293.33	293.3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93.33	293.33	0.00	0.00
股东权益	3,382.10	4,704.74	1,322.64	39.11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新盛生物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新盛生物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方盛绿色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南新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 9001 号）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200 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方盛制药　　甲方二：绿合制药

乙方：正申科技　　丙方：梁步阁

丁方：新盛生物

（甲方一、甲方二合成“甲方”）

（一）转让标的

1、本协议签订时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380.96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绿合制药	3,180.96	实物、土地使用权	94.08%	3,180.96	94.08%
	200.00	货币	5.92%	10.00	0.30%
合计	3,380.96	–	100.00%	3,190.96	94.38%

2、标的公司的非货币实缴出资为甲方投入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该部分用于实缴出资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均已变更至标的公司名下，具体如下表（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序号	权证号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1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6581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12,300.2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346.42 平方米
2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6585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12,300.2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7,025.21 平方米
3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6579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2,300.2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685.20 平方米
4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6583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12,300.2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287.01 平方米

注：第 3 项房屋包含标的公司自建的 214.79 平方米房屋，该部分房屋未计入产权。

本次甲方二向乙方转让、乙方向甲方二受让的标的股权为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依照标的股权乙方在交割时所享有和承担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转让价格与支付

1、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 9001 号），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5,200 万。

2、股权转让款按照如下约定分期支付：

（1）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二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700 万元，即乙方按照约定支付的诚意金全部转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在本协议签订后 4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二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为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40%；

（3）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完成后 3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二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为未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3、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除应继续支付股权转让款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当期应付但是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4 个月的，甲方二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甲方二因此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价的 20%。

（三）交割

1、在甲方二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二、乙方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的同时，乙方应将登记在其名下的标的股权全部质押登记给甲方二，以作为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担保。

2、在乙方支付完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但是在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前，乙方及标的公司委托甲方一管理标的公司的土地和房产，租赁收入仍然由甲方一收取，但是乙方按照其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占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比例享有租赁收入，从乙方支付完全的股权转让款次日起，租赁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

租赁收入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时进行结算，届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乙方应享有的租赁收入扣除租赁成本即税收后支付给乙方。租赁收入对应的租赁成本（包括人工水电等日常费用，但不包括租赁物的折旧摊销）按照租赁收入同样的分配原则确定。

3、乙方、标的公司承诺在支付完甲方二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之前，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不得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立抵押、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将其资产对外出租、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四）标的公司融资

1、为筹集乙方应支付甲方二的股权转让款，乙方、丙方决定在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并质押登记给甲方二后，以标的公司的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甲方二同意并配合标的公司以其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

2、乙方、丙方应根据资金的用途向银行申请合适类型的贷款，保证贷款的资金可用于乙方向甲方二支付股权转让款，且银行能直接将贷款支付到甲方二账户。

3、如银行贷款无法直接支付到甲方二账户，乙方、丙方、标的公司同意在标的公司将其资产抵押给银行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将该资产再次抵押给甲方二作为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担保。

4、为避免歧义，各方确认，甲方二配合标的公司融资仅为其作为标的股权的质押权人履行必要的配合义务，标的公司是否能够从银行获得贷款以及获得的贷款额度和时间与甲方二无关，且标的公司的融资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即乙方不得以标的公司融资为理由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二支付股权转让款。

（五）特别约定

1、标的公司实缴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协议由甲方一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丙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原协议约定的用地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容积率、建筑限高等），不得未经湘江新区同意擅自将标的股权再次转让，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全部由本次转让后的标的公司或者乙方、丙方承担。

3、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并经甲方、乙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有权机构审批通过本协议的书面依据，乙方应提供其股东会决议）。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对协议生效的约定，后续如经正申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受让方依据协议按期付款，则公司不再单独进行信息披露，如该交易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管理层人事变更等情形，不会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方；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新盛生物的股权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合制药将不再持有新盛生物的股权，新盛生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 4,199.80 万元的投资收益（不考虑税费影响，该金额未经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会计师审计金额为准）。

八、风险提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申科技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后，将以新盛生物的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获取的贷款将用于支付至绿合制药作为股权转让款；而正申科技以新盛生物的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即绿合制药将新盛生物 100%股权转让至正申科技最终能否完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湖南方盛绿色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南新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 9001 号）。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5:30 在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董事长周晓莉女士、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与杜守颖女士、袁雄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4-019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议案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4-011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金额实施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关联方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实达集团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次增持计划未设价格区间，产投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截止 2024 年 2 月 27 日，产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00.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增持金额 625.22 万元。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关联方产投公司来函，产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实达集团公司股票 200.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增持金额 625.22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8U9LN448
成立时间	2021-11-18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智慧路 8 号 1 号楼 13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产投公司关联方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实达集团股份 544,575,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福建金熙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实达集团股份 41,61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1%。本次增持后，产投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实达集团股份 588,191,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0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实达集团内在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产投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将根据产投公司实际资金和实达集团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安排执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产投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实达集团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等行为。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关联方产投公司来函，产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实达集团公司股票 200.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增持金额 625.22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金额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产投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相关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05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Brizan Holdings”）持有公司股份 27,878,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 27,878,734 股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解除限售，43 股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8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Brizan Holdings 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0,1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00%。

近日，公司收到了 Brizan Holdings 出具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Brizan Holdings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5,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5%。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Brizan Holdings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878,777	6.97%	IPO 前取得：27,878,77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Brizan Holdings	3,005,200	0.75%	2023/10/13-2024/2/27	集中竞价交易	44.20-59.42	151,020,701.93	未完成：994,900 股	24,873,577	6.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医疗”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JIANQIANG LIU 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告知函》。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JIANQIANG LIU 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健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构建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JIANQIANG LIU 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JIANQIANG LIU 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 JIANQIANG LIU 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JIANQIANG LIU 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 JIANQIANG LIU 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 JIANQIANG LIU 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时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 JIANQIANG LIU 先生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内控制度，积极推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于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公司致力于与广大投资者构建良好的沟通机制，通过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IR 邮箱以及现场接待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充分的交流与沟通。未来公司也将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构建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医疗”或“公司”或“本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健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构建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5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暢城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君联禾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起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前述主体如推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健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构建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当前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以及进一步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专注公司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字